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黃慧玟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  
2575)  
電子信箱：sa562@mail.e-land.gov.tw

受文者：蘇澳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8012018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D069043\_1080120184-1.pdf)

主旨：宜蘭縣宜蘭文學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業經本府  
108年7月22日府秘法字第1080120184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檢送本標準全部條文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 二、請本府文化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刊登公報)、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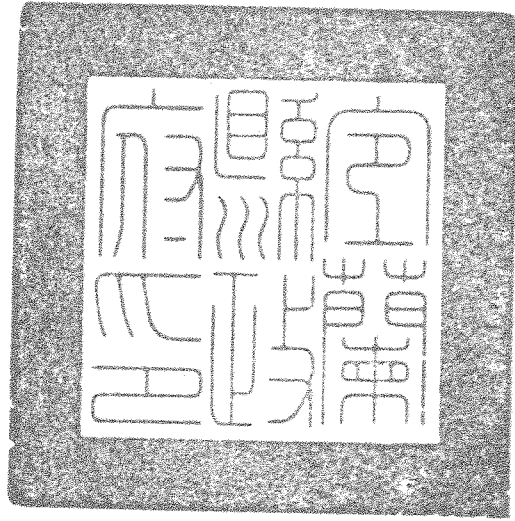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80120184B號

附件：



修正「宜蘭縣宜蘭文學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  
附「宜蘭縣宜蘭文學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全部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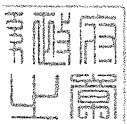
##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宜蘭文學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101年3月29日府秘法字第1010048124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6條  
中華民國108年7月22日府秘法字第1080120184B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附表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 第三條 宜蘭文學館（以下簡稱本館）場地包括舊農校校長宿舍及庭園。  
使用本館場地設備，應繳納使用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及注意事項如附表。
- 第四條 使用本館進行拍攝或錄影者，應先檢附企劃書向本局申請許可。
- 第五條 本局因推行重大政策措施、辦理文學教育推廣、行銷等活動，或為促進館際交流、學術研究等情事，對特定參加人員或團體得免收或減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宜蘭縣宜蘭文學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類別	費用項目	數量	金額(元)	備註
基本費	場地使用費	以每小時計	日間時段：每小時一千五百元。	日間時段：八時至二十時
			夜間時段：每小時二千五百元。	夜間時段：二十時至次日八時
保證金	一般保證金	一次	二萬元	使用場地一律繳交本項費用。
附加使用費	冷氣使用費	以每小時計	五百元	若使用冷氣需計收冷氣費。
	音響使用費	以每小時計	四百元	若使用音響設備需計收音響使用費。

注意事項：

- 一、經核准後，活動或拍攝當日三日前辦理繳交保證金。
- 二、政府機關申請使用本場地，經本局同意者，得免費使用，並免繳交保證金；本縣合法立案之非營利組織申請使用本場地，經本局同意者，得免費使用，但仍應繳交保證金。
- 三、使用本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禁止使用釘子及拆除展示板。
  - (二)禁止飲食、嚼檳榔、口香糖及吸菸。
  - (三)禁止隨手丟棄菸蒂、垃圾及踐踏草皮。
  - (四)在室內使用腳架及相關物品應加裝保護墊。
  - (五)不得污損建物及設施。
  - (六)撤場前應清潔及回復場地原狀，並自行處理垃圾。
- 四、保證金於申請人活動結束，回復場地原狀後，無息返還。使用本場地，如有損壞或遺失物品時，應視其損害程度於該保證金中扣抵，如有不足，並得追繳。
- 五、本場地僅提供一般用電，申請人如有特殊用電需要，應自行準備。
- 六、宜蘭文學館開放時間，室內空間原則不予外借。
- 七、使用時間之計算，自申請人所需道具運抵本場地起算至活動或拍攝錄影結束，道具運完為止，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